

证券代码：874339

证券简称：天康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

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、真实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且得到有效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海燕、赵胜、周斌

2025年9月12日